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業務問答集Q&A

員工福利常見問答（本問答集收錄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業務 Q&A』）

健康檢查

Q1: 公教人員是否有健檢相關的福利？

A1:

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現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意旨，邀請專家學者量身打造適合公教同仁工作性質及特色之健康檢查項目，於 99 年起辦理「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並與原 37 家醫院以原相同優惠條件持續為公教同仁提供健檢服務，辦理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本校同仁如有需求者，可至公務人員 E 化平台洽詢。

※[連結公務人員 E 化平台](#)

Q2: 本校公教人員可否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又該如何申請？

A2: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33181 號函、教育部 90 年 3 月 27 日台（90）人（三）字第 90034994 號函、90 年 6 月 26 日台（90）人（三）字第 90089498 號函、90 年 9 月 7 日台（90）人（三）字第 90121865 號函、95 年 6 月 21 日台（95）人（三）字第 0950089819 號函、95 年 8 月 11 日局給字 0950063365 號函及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7595 號函辦理。

一、 編制內 **四十歲** 以上之公教人員、駐衛警察：

1. 檢查次數：以 **二年檢查一次** 為限。
2. 檢查經費：以 **3,500 元** 為限，低於 3,500 元以實際金額核銷，並應於健康檢查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惟如有未能依上開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時敘明事由送本校審查後核發，期限以五年為限。
3. 檢查項目：個人得依個別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
4. 檢查醫院：中華民國境內合法醫療診所均可。
5. 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
6.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請領。

二、 編制內 **四十歲** 以下之公務人員：

1. 檢查次數：以 **二年檢查一次** 為限。
2. 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
3. 惟不補助檢查費。

三、 軍訓教官係屬現役軍人身分，應由國防部依其原有規定辦理。

四、 公教人員得依個別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無須受到所列項目內容之限制。

五、 為加強維護全體公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連結本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

Q3: 公教人員是否有購屋之公教貸款？

A3:

為增進全國公教人員福利，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賡續由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條件繼續承作「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相關資訊如下：

貸款之特色如下：

- 一、貸款對象：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惟不含軍職及約聘僱人員。
- 二、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固定加 0.265% 機動調整。
- 三、額度：以擔保品可貸金額為上限，並依借款用途、償還能力與銀行擔保品估價規定辦理。
- 四、擔保品：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於銀行作為擔保品（共購不動產者僅限定本人與其配偶）
- 五、償還方式：本金寬緩期限最長為核貸期限四分之一（最長五年），借款人得隨時提前還款，不收任何費用。
- 六、還款年限：最長 20 年。
- 七、貸款名額：貸款名額無限制，借款人逕向銀行申請辦理，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權。
- 八、貸款資金與風險：資金由承辦銀行自行籌措，並負授信風險。
- 九、辦理方式：有意申辦之同仁，逕洽華南銀行各地分行。又政府對本貸款並不負貼補利息責任或給予其他補助，如貸款人因本貸款與銀行發生任何糾紛，應依華南銀行與借貸同仁之貸款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

※[連結「築巢優利貸」相關網址](#)

Q4: 本校教職員是否可申請急難之貸款？

A4:

依據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本校同仁如符合以下條件，可辦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相關說明如下：

- 一、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四、申貸條件：

- (一) 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二) 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無住院事實，而需長期治療、照護，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三)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 (四) 重大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

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附同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人事總處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
- (二)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 (三) 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六、貸款償還：

- (一) 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 (二) 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 (三) 貸款扣繳：
 -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本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
 - 2、貸款人調職時，由本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公教存款

Q5. 公教人員是否有優惠之公教存款？

A5:

本校公教人員每月存款以 1 萬元為上限，存款總額以 70 萬元為限，並由每月薪資帳戶直接代扣代存，存款超過 70 萬元部分依存簿儲金利率計息，超過 100 萬元部分不計息。新申請者可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洽詢辦理代存及開戶手續。

※ [連結郵局公教存款利率表](#)

特約廠商

Q6. 本校公教人員是否享有特約服務之機構？

A6:

除本校逕自與相關公司行號簽立之特約服務外，人事行政總處另與相關特約機構簽訂 101 年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及公教人員特約飯店，相關連結網址如下供參。

※ [連結本校特約合作廠商](#)

※ [連結本校特約托育機構](#)

※ [連結本校特約合作醫院](#)

※ [連結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

※ [連結公教人員特約飯店](#)

[連結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